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3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 集 人: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6,675,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84,848,343 股的 24.7307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534,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3 %。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6,141,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8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533,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2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533,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22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5,11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0%;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71,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82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36%;弃权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5,11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0%;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71,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82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36%;弃权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5,11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0%;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71,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82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36%;弃权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4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5,111,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8%;反对1,43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4%;弃权1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70,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799%;反对1,4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59%;弃权1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5,208,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0%;反对1,4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弃权1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67,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72%;反对1,4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573%;弃权1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5,106,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4%;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1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65,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61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36%;弃权1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5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5,106,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4%;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1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65,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61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36%;弃权1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5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1,668,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3%;反对4,977,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5%;弃权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27,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6020%;反对4,977,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2997%;弃权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8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5,213,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1,4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弃权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7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136%;反对1,4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82%;弃权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8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372,318,971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2,896,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8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弃权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74,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18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36%;弃权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8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372,318,971股。

表决情况:同意42,896,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8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弃权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74,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18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36%;弃权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8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5,208,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0%;反对1,4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弃权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67,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72%;反对1,43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045%;弃权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8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有关财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5,215,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6%;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74,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182%;反对1,4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836%;弃权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83%。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共计386,140,850股。

表决情况:同意29,054,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23%;反对1,4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4%;弃权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54,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523%;反对1,4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494%;弃权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8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晓莉、倪艾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收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6,529,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同时,公司收到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科瑞金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8月26日以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395,10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减少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莱士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将自该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合计不超过2,75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4%)。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第一创业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1,082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8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02%)。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的上海莱士71,528,0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71,528,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71,528,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06%)。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的5,0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5,0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0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7%)。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1082	0.00002%
A股	7,152.8000	1.06%
A股	500.0000	0.07%
合 计	7,652.9082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5月15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5月20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70,875.3668	10.51 %	63,722.4586	9.45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75.3668	10.51 %	63,722.4586	9.45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2,280.0000	0.34 %	1,780.0000	0.26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00	0.34 %	1,780.0000	0.2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3,156.2302	10.85%	65,503.3220	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56.2302	10.85%	65,503.3220	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上述部分被动减持计划,上述部分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上述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95,108,70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86%,减少股份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50,141,92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58%。(详见2021年8月27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2022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55,033,22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7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1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后(2022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950,166,978	14.10%	637,224,586	9.45%
科瑞金鼎	91,036,314	1.35%	17,800,000	0.26%
科瑞集团	8,938,634	0.13%	8,634	0.0001%
合计	1,050,141,926	15.58%	655,033,220	9.72%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95,108,70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5.86%,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1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后(2022年5月20日)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	950,166,978	14.10%	637,224,586	9.45%	-4.65%
科瑞金鼎	91,036,314	1.35%	17,800,000	0.26%	-1.09%
科瑞集团	8,938,634	0.13%	8,634	0.0001%	-0.13%
合计	1,050,141,926	15.58%	655,033,220	9.72%	-5.86%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GrifolsS.A.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事项中作出如下承诺:"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2年5月20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177,554,14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47%)。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2年5月20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37,224,58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4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18,689,6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1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36,689,68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45%。

4、截至2022年5月20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55,033,22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7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36,489,67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4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654,498,32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71%。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目前,上海莱士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未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五、备查文件

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君泰福")
- 增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桂林君泰福经营发展需要,为其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林君泰福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桂林君泰福100%股权。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邸双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61555030Q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日

经营范围: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维修;工业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务。发电类电力业务经营。(许可及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桂林君泰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桂林君泰福100%股权。

(三)桂林君泰福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桂林君泰福总资产90,109.35万元,净资产31,547.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4,334.60万元,净利润5,524.19万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桂林君泰福进行增资,将扩大其资本规模,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林君泰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桂林君泰福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自身产品生产及研发日益增加的灭菌需求,完善公司产业配套,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拟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高端医疗器械灭菌项目协议书,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建设高端医疗器械灭菌项目。

本次拟签署协议书暨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为了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现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规模及决策程序

本次拟投资项目预计占地总面积为18亩,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未来产能规划测算,预计项目投资总额为13,300万元—15,000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类别	金额
土建工程费用	6,000万元—6,700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300万元—4,500万元
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费用	1,500万元—1,800万元
基本预备费	50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000万元—1,500万元

根据公司测算,本次拟投资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拟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产能规划及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拟建设的高端医疗器械灭菌项目为环氧乙烷灭菌能力建设,预计全部工程完成和投入使用后,可以达到日均处理500立方灭菌能力,年处理能力达到12万立方,年处理能力约为500万套医疗器械。

公司产品目前年灭菌需求量约40万套,随着公司非无菌产品向无菌的转换、部分新产品及在研产品体积的增加及未来产品需求量的提升均会导致公司未来灭菌需求量的成倍增长。截至目前,西北地区尚无满足国内外市场认证的高标准环氧乙烷灭菌中心,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缓解未来产品灭菌需求,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公司产品全球化拓展的法规要求。

三、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出让地块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丝路软件城片区内,总面积约18亩,具体用地位置和面积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建设周期

本次项目建设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许可证后,预计1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建设,达到竣工条件。自竣工日起,预计12个月内完成项目投产。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73 证券简称:海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2年2月8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并于2022年2月20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含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